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强
任职日期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及债券策略助理研究员、研究经理;2018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策略研究员,现任首席宏观债券策略分析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57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3日	–
	003197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6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邹强先生简历

邹强先生,2011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学院,2014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的硕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及债券策略助理研究员、研究经理;2018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策略研究员,现任首席宏观债券策略分析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10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产品清单一】所列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2021年6月11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产品清单二】所列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产品清单一】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8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8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53	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154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53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68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53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11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09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5445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清单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6241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对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6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以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其中单笔固定费率仍按原费率收取。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沣短债A	006829
		鹏扬利沣短债C	006830
		鹏扬利沣短债E	006831
2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合六个月混合	009266
3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创混合A	010465
		鹏扬景创混合C	010466
4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安一年混合A	010589
		鹏扬景安一年混合C	010590
5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A	011521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C	01152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银行招赢通的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深度,代码:16550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6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914元,相对于2021年6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641元,溢价幅度达到10.34%。截至2021年6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20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6月11日起新增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中信建投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活动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网址:http://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转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转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6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6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782,239.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6月9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2021年3月10日(含)起至2021年6月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6月10日(含)起至2021年6月1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6月18日(含)起至2021年9月2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8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6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50,391,5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710.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50,391,5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710.16
	合计	10,750,489,273.1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8,103.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864,057.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7,200,636.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6月10日起,基煜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9)、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277)、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04、C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和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

一、自2021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基煜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